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用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使用的若干詞匯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含義可能與這些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磷鉍」	指	一組透過氨與磷酸反應產生的磷化合物，廣泛用作提供氮和磷的化肥
「球磨機」	指	一種用於研磨或混合材料的研磨機，主要應用於礦物選礦、塗料和陶瓷生產
「BB」	指	摻混
「選礦」	指	一種通常通過浮選、重力選礦或磁選來提高礦石或礦石精礦品位的工藝
「堆積密度」	指	礦物成分的一種物理性質，定義為物體或材料的重量除以其體積(包括其孔隙體積)所得的數值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DAP」	指	磷酸二鉍
「DCS」	指	分佈式控制系統
「礦床」	指	一種有用礦物或礦石的天然礦床，其規模和品位均足以進行開採
「鑽探」	指	使用機器鑽孔以進行勘探
「EPC」	指	工程、採購與施工
「勘探」	指	為確定礦床的位置、儲量及品位而開展的工作
「控制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的一部分，對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態和物理特徵的估算具有足夠的可信度，從而能夠以足夠的細節應用修正因素，以支持礦山規劃以及對礦床經濟可行性的評價

技術詞彙表

「推斷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的一部分，其數量和品位(或質量)是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和採樣估算的。地質證據足以推斷、但不足以驗證地質和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它是基於通過適當技術，從露頭、採槽、礦坑、採掘工程面和鑽孔等位置收集的勘查、採樣和測試信息得出的
「JORC規範」	指	《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由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及澳大利亞礦產理事會組成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JORC)於2012年12月編製並發佈的礦產資源和儲量分類與報告標準
「kg」	指	千克
「kt」	指	千噸
「LFP」	指	磷酸鐵鋰
「LoM」	指	礦山服務年限
「MAP」	指	磷酸一鉍
「探明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的一部分，對其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態和物理特徵的估算具有足夠的可信度，從而能夠應用修正因素，以支持詳細的礦山規劃以及對礦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價
「礦產資源量」	指	在地殼表面或內部，具有內在經濟價值的物質以某種形態、品質和數量集中存在或出露，且有合理前景可最終進行經濟開採。礦產資源的分佈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是根據具體的地質證據和知識所知、估算或推斷出來的
「採礦權」	指	在已獲採礦許可的區域內開採礦產資源及獲取礦產產品的權利
「修正因素」	指	考慮採礦、選礦、冶金、基礎設施、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莫氏硬度」	指	一種用於測量礦物硬度的量表，範圍從1(滑石)到10(金剛石)，由德國礦物學家弗里德里希·莫斯於1812年提出

技術詞彙表

「華北」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在內的地區
「東北地區」	指	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在內的地區
「西北地區」	指	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在內的地區
「礦石」	指	一種天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以經濟的方式提取金屬或有價值的礦物
「礦石儲量」	指	探明和／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
「PPA」	指	多聚磷酸
「概略儲量」	指	控制礦產資源量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在若干情況下也指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適用於概略礦石儲量的修正因素的可信度低於適用於探明礦石儲量的修正因素的可信度
「證實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意味著修正因素具有較高的可信度
「尾礦」	指	從礦石中提取目標礦物後產生的物料
「噸」或「t」	指	公噸，一種公制重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
「tpa」	指	噸／年
「地下開採」	指	通過在岩石中開鑿地下巷道來開採礦床
「振動篩」	指	一種篩分設備，其篩面通過機械方式以橢圓形振動軌迹進行高速振動，通常用於篩分礦石、煤炭或其他細粒乾物料
「廢石」	指	礦床中品位過低、在開採時不具經濟價值的部分，但可單獨儲存以備日後處理
「魚林溪磷礦」	指	由本公司100%擁有並運營的礦山，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遠安縣螺祖鎮西河村，佔地約11.0平方公里